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2024〕第59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4月17日作出的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于2024年5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向其投诉举报武汉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某雪菜”线索的处置决定（具体载体为：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并责令其限期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1229660XXXX向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信”，书面投诉举报武汉某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期间，生产的“某雪菜”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以此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申请人书面请求被申请人确定被举报人经营销售“某雪菜”产品的行为违法，依法对被举报人经营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后书面告知案件处置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

励申请人，书面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请求，并做好案件的保密工作；依法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投诉人退回购物款 3.8 元，并赔偿申请人 1000 元等；为佐证申请人的观点，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等规定，随举报投诉信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申请人购买产品的消费小票复印件，微信支付页面截图打印件，产品实物图片打印件等证据，以证实申请人因自身权益受损而提起的举报投诉。经查证中国邮政给据邮件官网(邮件网址：yjc.x.chinapost.com.cn)，举报人发现该邮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送达被申请人处，此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通过 EMS 特快件向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该复函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武汉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某雪菜”食品涉嫌违法的举报经核查：1、“某雪菜”制作过程中未添加油的成分，“某雪菜”属于酱腌菜行业中的通俗名称，不属于新创名称、奇特名称，符合 GB7718 的要求，能够反映该产品的真实属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根据行业标准 SB/T10439，盐渍菜为以蔬菜为原料，用食盐盐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盐水渍菜为以蔬菜为原料，用盐水经生渍或熟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执法人员检查了该涉案产品腌渍加工生产过程，其原料雪里蕻是经盐水生渍后进行加工调味，该涉案产品根据其加工工艺为盐水渍菜，复合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中的盐水渍菜。2、该产品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法规的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3、申请人所举报涉案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与《湖北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

法》奖励条件不符，对此不予支持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依法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线索的请求，遂决定通过提起本案行政复议来维权救济。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提起举报投诉时，已经明确，申请人提起投诉的请求是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的责任。故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等规定的，请求行政机关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形。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逾期不予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请求或对投诉举报线索的处理结果不服的，均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等规定，通过提起行政复议来维权救济。回归到复议案件，结合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证据材料，送达被申请人处情况及被申请人所做出的答复意见来看，申请人认为，案件关键争议在于：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不予立案的决定程序是否合理，依据是否适当：

首先，是案件的实体问题：从举报线索情况说明可知，被申请人决定豁免经营违法行为的依据是：1、被申请人核查出被诉产品标示名称“某雪菜”符合国家标准《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2.1.2条规定的要求；2. 被申请人核查出被诉产品为盐水渍菜，符合生产许可证中的盐水渍菜。那么申请人就从案情交付对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进行论述：1、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第十九条对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作出了解释：“反映食品真实属性

的专用名称通常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规定的食品名称或食品分类名称。若上述名称有多个时，可选择其中的任意一个，或不引起歧义的等效的名称；在没有标准规定的情况下，应使用能够帮助消费者理解食品真实属性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能够反映食品本身固有的性质、特性、特征，具有明晰产品本质、区分不同产品的作用。”也就是说，被诉产品真实属性为盐水渍菜，但其使用“某雪菜”这一名称并不能反映其为盐水渍菜的固有性质、特性、特征，不能使消费者明晰产品的本质，且被诉产品并未在同一版面邻近位置标示其真实属性——盐水渍菜，故其行为明显不符合 GB7718 的规定。其次，被诉产品在加工过程中并未添加油的成分明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问答(修订版)第十条的规定。2、被申请人在检查时发现被诉产品是经盐水生渍后加工调味而成的，那么被诉产品在加工过程中是必然加入了饮用水的，但其在配料表中并未标示，故其行为明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 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4.1.3.1.5 条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明知被诉产品的真实属性为盐水渍菜却标示名称为“某雪菜”且未在同一版面邻近位置标示其真实属性的情况下，以及明知道被诉产品添加了饮用水却未在配料表中标示的情况下，就做出不予立案决定，其行为明显不妥，应由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并责令其限期重做。

根据申请人陈诉的事实和应当适用的法律依据，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明显存在主观过错，其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据此，申请人

请求复议机关贵令被申请人撤销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依法对举报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予立案的行为明显不当。据此，申请人依法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2024〕39号）的要求，现答复如下：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尽责。2024年4月7日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柳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区局转交梁某实名举报材料，反映辖区企业“武汉某有限公司”产品“某雪菜”单价：3.8元，净含量：260克；产品类型：酱腌菜；生产日期：2023年8月10日。产品未添加“油”这一配料，但其却标示其名称为“某雪菜”；据产品外在感官特点以及配料表来看，产品应属于执行标准《SB/T10439-2007 酱腌菜》中的盐渍菜，武汉某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为：“序号：1. 食品类别：蔬菜制品：类别编号：1601；类别名称：酱腌菜；品种明细：酱腌菜(腌萝卜、腌豇豆、盐水渍菜)”其中并未包含被诉产品的品种明细。

2024年4月16日，执法人员前往该公司开展调查，依法对其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辅材车间及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对该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包装标识标签进行了逐一检查。查阅该产品的投放记录显示，其结果投放记录与生产过程原料投放一致：“某雪菜”其外包装配料表与执法人员检查的原料

投放记录和现场生产原料投放均一致，此产品制作过程中未添加油的成分。“某雪菜”属于酱腌菜行业中的通俗名称，不属于新创名称、奇特名称，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2.1.2 食品名称的要求，能够反映该产品的真实属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根据行业标准 SB/T10439-2007，盐渍菜为以蔬菜为原料，用食盐盐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盐水渍菜为以蔬菜为原料，用盐水经生渍或熟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执法人员检查了该涉案产品腌渍加工生产过程，其原料雪里蕻是经盐水生渍后进行加工调味，根据其加工工艺为盐水渍菜，符合武汉某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中的盐水渍菜。

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的情况，该涉案产品其结果投放记录与生产过程原料投放一致，“某雪菜”属于酱腌菜行业中的通俗名称，不属于新创名称、奇特名称，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2.1.2 食品名称的要求，能够反映该产品的真实属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该涉案产品加工工艺符合盐水渍菜加工工艺要求；该涉案产品由原料雪里蕻经盐水生渍后，进行清洗、切菜、切丁、压榨、调味搅拌、包装、机风干等流程加工而成，二次加工过程中未添加“水”。依据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5 在食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配料不需要标示的规定，涉案产品属不需要标示情形。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不成立，本局决定不予立案。

二、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市场监督管

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的规定，经双柳市场所工作人员调解，武汉某有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2024年4月17日双柳市场所工作人员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将终止调解的结果告知申请人。根据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举报内容的情况，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根据现场调查情况，2024年4月17日，本局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并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2024年4月17日双柳市场所工作人员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了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2月1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某购物广场购买了武汉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某雪菜”一袋。申请人

于2024年4月3日通过向被申请人寄递《举报投诉信》，要求确定被举报人经营食品“某雪菜”的行为存在违法；依法对被举报人经营食品过程中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举报人；依法分别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请求，并对案件做好保密工作；责令被投诉人退回购物款3.8元，并赔偿申请人1000元；行政处罚请依法录入被举报人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主要事实和理由为：产品未添加“油”这一配料，但其却标示其名称为“某雪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3.1.5条规定2. 武汉某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为“序号：1. 食品类别：蔬菜制品：类别编号：1601；类别名称：酱腌菜（腌萝卜、腌豇豆、盐水渍菜）”其中并未包含被诉产品的品种明细，

2024年4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实名举报材料后，执法人员于4月16日前往该公司开展调查。依法对该公司生产车间、包装车间、辅材车间及仓库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对该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标识标签进行了逐一检查。查阅该产品的投放记录显示，其结果投放记录与生产过程原料投放一致；“某雪菜”其外包装配料表与执法人员检查的原料投放记录和现场生产原料投放均一致，此产品制作过程中未添加油的成分。执法人员检查了该涉案产品腌渍加工生产过程，其原料雪里蕻是经盐水生渍后进行加工调味，根据其加工工艺为盐水渍菜，该涉案产品由原料雪里蕻经盐水生渍后，进行清洗、切菜、切丁、压榨、调

味搅拌、包装、机风干等流程加工而成,二次加工过程中未添加水。2024年4月17日,武汉某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拒绝对申请人的赔偿要求进行调解。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于2024年4月17日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将《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邮寄给了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于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被申请人提交的不予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武汉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2、被申请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某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武汉某有限公司)、武汉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被申请人提交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配料生产记录台账及质量管理文件复印件、关于举报武汉某有限公司的回复复印件;

4、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调查情况说明;

5、申请人提交的 举报投诉信复印件一份、消费小票复印件一份、微信支付页面截图打印件一份、中国邮政挂号信函回执复印件一份、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查询结果打印件一份、产品实物图片打印件一份、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关于涉案产品配料表中未标示“油”的问题。经被申请人调查,举报人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被投诉人的涉案产品“某雪菜”,其投放记录与生产过程原料投放一致;“某雪菜”其外包装配料与执法人员检查的原料投放记录和现场生产原料投放均一致,此产品制作过程中未添加油的成分。经查涉案产品原料为雪里蕻,“某雪菜”属于酱腌菜行业中的通俗名称,不属于新创名称、奇特名称,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2.1.2 食品名称的要求,能够反映该产品的真实属性,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关于涉案产品是否属于武汉某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的问题。根据行业标准 SB/T10439-2007,盐渍菜为以蔬菜为原料,用食盐盐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盐水渍菜为以蔬菜为原料,用盐水经生渍或熟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本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了该涉案产品腌渍加工生产过程,其原料雪里蕻是经盐水生渍后进行加工调味,根据其加工工艺为盐水渍菜,属于武汉某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中的盐水渍菜。

关于涉案产品配料表中未标示“水”的问题。依据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5 在食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配料不需要标示的规定,执法人员检查了该涉案产品腌渍加工生产过程,其原料雪里蕻是经盐水生渍后进行加工调味,根据其加工工艺为盐水渍菜,该涉案产品由原料雪里蕻经盐水生渍后,进行清洗、切菜、切丁、压榨、调味搅拌、包装、机风干等流程加工而成,二次加工过程中未添加水,属于不需要

标示的情形。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收到申请人举报，于2024年4月17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了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程序合法。

另被申请人经查证认为申请人的举报不实，故对申请人要求依照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的主张不予支持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8 日